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5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建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8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建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邱建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而其中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就附表1至2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民國113年8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、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暨受刑人經本院函告得限期就本件檢察官聲請

01 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陳述意見後，逾期未為回覆（見本院卷第  
02 69至81頁之相關函文、送達證書及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  
03 單）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04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  
05 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08 法官 廖 慧 娟

09 法官 陳 淑 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  
12 附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孫 銘 宏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5 附表：

16 受刑人邱建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7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妨害役男徵兵 處理罪	販賣第三級 毒品未遂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年2月	
犯 罪 日 期	109年1月31日	108年1月22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9521 號	臺中地檢108年度 偵字第22009、224 22、22801、27755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
	案 號	109年度中簡字 第1432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1 242號
	判決日期	109年06月03日	110年08月24日

確定 判決	法 院	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
	案 號	109年度中簡字 第1432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1 242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09年07月07日	111年01月26日 (經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127 號判決不合法駁回 上訴)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得易科罰金、 得易服社勞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勞		
備 註	臺中地檢109年 度執字第10652 號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1年度 執字第2735號(雄 檢113執助1023 號)		